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2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3/05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3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潘潔雯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總鐵路視察主任
魯建洪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詩寧小姐

運輸署助理署長／
巴士及鐵路
袁立本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
(巴士及鐵路)
歐陽月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地鐵有限公司

車務主管
劉焯民先生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梁陳智明女士

對外及議會事務經理
蘇雯潔女士

九廣鐵路公司

運輸高級總監
李殷泰先生

高級公司事務經理
黃景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及兩間鐵路公司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627/06-07(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於
2006年12月19日會議席上就綜合《營運協議》所提出問題的回應

立法會 CB(1)1071/06-07(01) 號文件 —— 張超雄議員於
2007年3月1日就綜合《營運協議》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006/06-07(01) 號文件 —— 張超雄議員於
2007年2月23日就綜合《營運協議》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755/06-07(01) 號文件 —— 張超雄議員於
2007年1月15日就綜合《營運協議》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520/06-07(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綜合《營運協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IN03/06-07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與政府訂定的綜合《營運協議》擬稿所作出的重要改動建議擬備的資料摘要
- 立法會 CB(1)1071/06-07(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於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第一批))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綜合《營運協議》

2.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研究綜合《營運協議》的條文。

第 18 條 —— 雜項

3. 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察悉按照第18.3.1條，政府必須事先就有意披露內部資料諮詢合併後的公司，然後才可披露該等資料，他們關注政府當局未必可以確保合併後的公司營運方面的透明度，合併後的公司並可利用商業敏感作為藉口，不披露涉及公眾利益的資料，例如鐵路事故的詳情、合併後的公司根據票價調整機制計算出來的票價調整幅度彈性調整個別票價所依循的數據、物業發展權估值的資料等。

4. 政府當局及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在回應時解釋，上述的諮詢規定源於需要確保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該等規則對上市公司披露商業敏感資料施加限制。諮詢地鐵公司有助避免不慎披露可能會影響其股價的資料。政府當局進一步向委員保證，雖然在程序上當局須諮詢合併後的公司，然後才可披露內部資料，但第18條已清楚說明，政府當局須諮詢合併後的公司規定並不意味政府當局必須獲得合併後的公司同意。事實上，以往當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向立法會和公眾披露資料時，在與地鐵公司達致相互理解方面並無困難。至於有關沒有通報鐵路事故的關注，當局已有通報鐵路事

故及問題的既定機制，以確保鐵路的安全。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5. 鄭家富議員及李永達議員關注鐵路車站內空氣污濁和悶熱的環境，尤其是非封閉式的車站如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東鐵紅磡站及旺角站，以及葵芳及葵興地鐵站。鄭議員及李議員促請兩間鐵路公司探討更多創新的措施，解決上述存在已久的問題，例如加裝風簾及自動門、在此等車站的月台增設有空調的候車亭等。為了方便監察，鄭議員亦建議在月台安裝溫度計。

6. 地鐵公司及九鐵公司在回應時解釋，由於上述車站的月台並非封閉範圍，因此其環境情況會受到諸如戶外溫度、風向、風速、濕度等外在因素影響。他們亦講述如建議般在此等月台加裝風簾及提供空調候車亭方面存在的各種技術困難，尤其是必需小心研究後者在繁忙時段對乘客流動的影響。然而，九鐵公司向委員保證，該公司已在位於平台以下的非封閉式的月台安裝大型電風扇及定點涼風系統，務求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環境。地鐵公司亦表示已在非封閉式車站(例如九龍灣)的月台安裝大型抽氣扇，並曾試驗安裝自動門，以盡量減低沿將軍澳線非封閉式車站外在因素的影響。政府當局進一步向委員保證，如有需要，當局會因應乘客調查結果，要求兩間鐵路公司作出改善。儘管作出上述解釋，但李永達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仍堅稱，兩間鐵路公司應更樂意用盡一切可行的措施，包括上文建議的各項措施，以改善非封閉式月台的環境。

7. 李永達議員及鄭家富議員指出有關問卷的不足之處，對九鐵公司在2005年12月及2006年7月為蒐集乘客對在列車車卡內提供車上播放節目的意見而進行的乘客面談調查的結果表示懷疑，並質疑靜音區／靜音列車車卡的提供是否如有關調查所反映般確實足夠。依李議員之見，靜音列車車卡應至少佔九鐵公司所有鐵路線車卡總數的25%。政府當局在回應時向李議員保證，當局正因應委員在先前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草擬規管列車車卡內播放聲音或視聽廣播節目的指引。有關資料亦會在適當時候向法案委員會提供。

8. 李永達議員認為，要為以議價而非市值地價向地鐵公司批出物業發展權的做法提供理據支持，便應考慮利用從物業發展權取得的部分收益來設立穩定票價基金。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由於物業發展收益已反映在最初的鐵路票價中，故沒有計劃設立穩定票價基金。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地鐵公司／
九鐵公司

9. 為釋除委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各項關注，政府當局及兩間鐵路公司被要求採取以下行動 ——
- (a) 政府當局須檢討第18.3.1及18.5條的草擬方式，以確保政府可在有需要時無須取得合併後的公司同意而披露內部資料；
 - (b) 兩間鐵路公司須研究所有可行的方法，參考熱帶地方如吉隆坡及新加坡的鐵路營辦商所採用的"涼風機"，以改善非封閉式鐵路車站月台的空氣流通情況；及
 - (c) 政府當局須就張超雄議員提出的問題(已隨立法會CB(1)755/06-07(01)、CB(1)1071/06-07(01)及CB(1)1006/06-07(01)號文件發出)作出綜合回應。

II 其他事項

10.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7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兩間鐵路公司討論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鑒於是次會議取得良好進展，主席建議取消訂於2007年4月3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的再下一次會議。委員表示贊同。

11. 就此，李永達議員強調法案委員會應盡量避免如現時安排的每星期舉行兩次會議及舉行長達4小時的會議。主席察悉其意見，並表示會議的次數及時間長短，可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在有需要時作彈性調整。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18日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與政府當局及兩間鐵路公司舉行會議			
000000 - 000254	主席	- 開場白	
逐項研究綜合《營運協議》的條文(立法會CB(1)520/06-07(01)號文件)			
000255 - 000629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18條	
000630 - 001324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第18.3.1及18.5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是否自相矛盾，以及政府可否在未得合併後的公司的同意之下披露內部資料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1325 - 002933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地鐵有限公司 (下稱"地鐵公司")	- 討論政府當局就披露內部資料的立場及權力(第18.3.1條) - 詢問及解釋"內部資料"(第18.3.6條)一詞的定義，以及就有意披露任何內部資料事先諮詢合併後的公司的需要 - 討論政府當局若就應否披露某些內部資料與合併後的公司出現意見分歧時可採取的措施(第18.3.1條及18.5條)	
討論政府當局對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071/06-07(03)號文件)			
002934 - 003546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永達議員 地鐵公司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1071/06-07(03)號文件第1項事宜 - 討論在監控車站售票大堂、列車車卡及月台的空氣質素方面，是否需要量度二氧化碳濃度以外的因素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47 - 003907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 CB(1)1071/06-07(03)號文件第2 至4項事宜	
003908 - 010116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九廣鐵路公司 (下稱"九鐵公司") 李永達議員 地鐵公司	- 討論改善環境狀況的措施，尤其是九鐵公司東鐵紅磡站及旺角站，以及地鐵的葵芳及葵興站月台的溫度及通風情況(第4.4.1條)	政府當局及兩間鐵路公司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0117 - 010819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永達議員 九鐵公司 鄭家富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 CB(1)1071/06-07(03)號文件第5 至7項事宜 - 討論用作蒐集乘客對在列車車卡內提供車上播放節目的意見的問卷是否完備 - 討論靜音區／靜音列車車卡的提供是否足夠	
010820 - 010921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 詢問及解釋當局正在草擬，用作規管列車車卡內播放聲音或視聽廣播節目的指引的範圍	
010922 - 011400	地鐵公司	- 地鐵公司簡介立法會 CB(1)1071/06-07(03)號文件第8 及9項事宜(附件3)	
011401 - 012227	主席 李永達議員 地鐵公司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 討論在現階段對鐵路項目在其營運期期間實際營運與項目預算結果的偏差作出評估的可行性(立法會CB(1)1071/06-07(03)號文件附件3第(i)項) - 討論改為進行中期評估的可行性	
012228 - 012305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 詢問及解釋如張超雄議員在2007年1月15日的意見書中所提出，在綜合《營運協議》中加入第19至21條的建議的狀況(立法會CB(1)755/06-07(01)號文件)	
012306 - 013021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 李永達議員認為，地鐵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物業發展收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是否需透過利用物業發展權所得的部分盈利來設立穩定票價基金，藉以證明向兩間鐵路公司批出物業發展權的做法合理 	
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			
013022 – 013709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18日